

## 街市攤位承租人申請休假、發出證明書以及其它事項之申請

申請

如何辦理

- 必須遞交文件：1. 申請表 ([027/DM/DIS](#))；  
2. 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1份(註：正背面印於同一頁)；  
3. 其它相關文件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請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

---

#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-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二字樓；  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  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127 號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；  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 座地下 G 舖及 H 舖；  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；  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- 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；  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  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 6 樓

辦公時間：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
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6 時(中午照常辦公) 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電話/傳真：電話：(853) 2833 7676

---

### 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1. 承租人申請休假：無需收費。
2. 發出證明書：須根據現行收費表第319/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市政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進行收費。
3. 其它事項：
  - 3.1申請轉名攤位之租金(申請獲得批准後才繳交)，並須按『市政街市條例』第四十二條繳交一筆補償金，該金額相等於租賃攤位的12個月租金。
  - 3.2倘承租人已故轉名，按『市政街市條例』第四十三條繳交一筆款項，該款項相等於當日批示或表決批准新租賃合約時有效租金的3個月(申請獲得批准後才繳交)。

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凡發出協助者證明書，須根據市政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進行收費。

保證金：凡申請攤位轉名獲得批准後才需繳交(保證金相等於該攤位一個月的租金)；

收費及價金表：[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6/36/despce\\_cn.asp](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6/36/despce_cn.asp)

---

### 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1. 10個工作天內批覆街市攤位承租人之一般休假申請；  
2. 15個工作天內發出街市攤位承租人證明書。

---

#### 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1. 申請表格([027/DM/DIS](#))可於各街市索取及本署網站下載。

---

#### 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---

####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---

#### 手續概覽

- 申請

最後更新日期：08/09/2022